第十五章 銀行辦理財富管理相關規定

1. 意義
   1. 理財管理業務指針對高淨值客戶，作理財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
      1. 高淨值客戶：由銀行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
      2. 非高淨值客戶
         1. 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金融商品
2. 申報
   1. 符合下列條件之銀行，可向主管機關申報，若主管機關15日內未表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1. 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8%以上
      2. 最近6個月未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處分
      3. 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如涉及外匯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3. 如涉及證券投資或期貨顧問之諮詢服務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
3. 設立專責部門
   1. 財務管理業務應獨立於其他部門之專門部門及人員
   2. 非財務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人員，不得已財務管理之名義進行商品銷售
4. 理財業務人員：
   1. 分為三類
      1. 管理人員：主級主管、副主管
      2. 理財業務人員：管理人員以外之其他直接受理客戶辦理財務管理業務之人員
      3. 其他人員：管理人員及理財業務人員以外之人員
   2. 擔任財務管理業務之理財業務人員須具備之條件
      1. 消極資格
      2. 積極資格
         1. 推薦商品

|  |  |
| --- | --- |
|  | 資格 |
| 國內外證券商品 |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 |
|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期貨商業務人員 |
| 期貨分析人員 |

* + - 1. 推薦保險

|  |  |
| --- | --- |
|  | 資格 |
| 財產保險 | 財產保險業務員 |
| 人身保險 | 人生保險業務員 |
| 投資型保險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 + - 1. 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參加銀行內部或銀行同業公會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辦理之
         1. 財富管理訓練課程至少8小時以上或取得專業測驗合格證書
    1. 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人員應受之訓練
       1. 訓練課程分為
          1. 由銀行內部自行舉辦
          2. 委託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
       2. 每年至少參加(可分次)

|  |  |
| --- | --- |
|  | 參加時數 |
| 管理人員 | 8小時 |
| 理財業務人員 | 24小時 |

* + - 1. 訓練課程包含
         1. 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
         2. 基礎理財規劃課程
         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課程
         4.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5. 投資規劃課程
         6. 租稅與財產規劃移轉課程
         7. 全方位理財規劃課程
         8. 國內、外其他與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課程

第十六章 外匯收支及交易之申報

1. 應申報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1. 50萬元以上(等值外幣)交易結匯案件，應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行號 | 團體、個人 |
| 申報義務人應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及相關文件，經由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 每年累積 | 超過5000萬美金 | 超過500萬美金 |
| 需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未超過5000萬美金 | 未超過500萬美金 |
| 申報義務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確認符合事項 | 每筆 | 未超過100萬美金 | 未超過50萬美金 |

* 1.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需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台幣結匯
     1. 公司、行號、團體、個人出口(進口)貨品或對非居住居民提供勞務收入之匯款
     2.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5000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500萬美元之匯款
        1. 持有僑務委員會之華僑身分證及回國購買房屋證明文件者
           1. 准比照個人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00萬美元，得逕自結匯，不須報中央銀行
     3. 非居住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達10萬美元之匯款
  2.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確認與申報記載事項符合，逕自辦理結匯
     1. 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0萬美元之匯款
     2. 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50萬美元之匯款
     3. 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期貨交易之匯款
     4. 於中華民國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為中華民國請外之貨物或服務
     5. 依中央銀行其他規定應檢附工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3.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及相關文件，經由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結匯
     1. 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5000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500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2. 未滿20歲之供華民國國民每筆結匯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3. 非居住民每筆結匯超過10萬美金之匯款
        1. 於中華民國境內
           1. 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2. 因法律案件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3. 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撫恤金
  4. 大陸人民申請外匯結匯為新台幣
     1. 每筆未逾10萬美金者，逕自向銀行辦理
        1. 未用完之新台幣得憑原始買匯水單兌回外幣，每筆度得逾10萬美金
     2. 每筆逾10萬美金者，應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恆准後辦理
     3. 加註國別為大陸地區
  5. 華僑或港澳居民比照非居住民辦理

1. 免申報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1. 一次結匯金額未滿新台幣50萬元者，免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請表
   2. 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記錄保存

至少保存5年

1. 申報書內容之修訂
   1. 申報義務人辦理結匯申報後，不得要求更改申報書內容，除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申報義務人非故意申報不實，具律師或銀行出具無故意申報不實者
      2. 因故意申報，以依管理外匯條例處罰者
   2. 申報書金額不得更改，如經更改，應請申報義務人加蓋印章或由本人簽字
2. 發現偽造外幣

|  |  |  |
| --- | --- | --- |
|  |  |  |
| 偽造外幣 | 200元美金以上 | 立即記明持兌人姓名、職業及住宅 |
| 未達200元美金 | 經查明持兌人非惡意使用者，以蓋戳章作廢 |
| 偽造人民幣  (報請警察機關辦理) | 1000元以上人民幣 | |
| 未達1000元人民幣，且持兌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依規定截留元件 | |